

供餐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68436359X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路明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3301321901

邮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27 号

乙方：北京美食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170915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勇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程晓旭 13965637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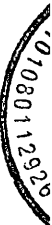
邮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餐饮服务事项，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供餐合同，具体内容如下，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送餐基本情况

1、送餐地点：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现有 7 个就餐点，分别是龙岗路新址、宝盛里老址、龙岗站、120、建材站、金隅翡丽站、梧桐苑站，就餐人数约 230 人。其中，新址行政办公区设食堂，有蒸煮设备的电源，上下水。新址提供自助餐，用餐人数约 150 人；其他站点采取分装送餐，合计 80 人。

乙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值班餐（含拖班餐）、清真餐、工作餐招待、订餐及手术室、门急诊、病房等区域外送的餐饮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乙方接到甲方用餐需求后，应严格按照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用餐时间准时送至相应地点。



2、供餐要求：①乙方及乙方从事本合同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的相应资质，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食材安全、健康、新鲜，提供大众菜、小炒、明档风味特色餐饮、风味小食等。

②伙食要求：提供小炒、现点现制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且卫生；

二、订餐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日止。本合同因任何情形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于期满日与甲方做好食堂设备设施等物品交接，并撤出甲方场地，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服务内容

1. 早餐配餐形式：自助餐+盒餐。

配餐标准：早餐 8—12 个品种，每天不少于 2 个小菜，2 个汤粥类，4-6 种主食，每天有豆浆牛奶和鸡蛋，现场制作风味小吃 1 种。

餐费标准为： 15 元/份；

配餐数量：按实际用餐人员计算，并进行费用结算。

2、午、晚餐配餐形式：自助餐+盒餐。

配餐标准：中餐 12—15 个品种，每天不少于 5 个热菜，1 个汤 4 种主食以及 1-2 种现场制作风味小吃，每天水果酸奶各一种。晚餐 12—15 个品种，每天不 5 个热菜，1 个汤（粥），2 种主食。

每周至少 2 次小吃；

餐费标准为： 35 元/份；

配餐数量：按实际用餐人员计算，并进行费用结算。

卫生站的午、晚餐供应，包括节假日及周末，需按照甲方给定的列表数量进行签单（见合同附件）。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数量，需在供餐前 1.5 小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3、供餐时间：

早餐： 7:00 至 8:00

午餐： 11:00 至 12:30

晚餐： 16:30 至 17:00

4、每周四制定下一周食谱并交采购人审定后方可执行。

四、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以月结方式结算，当月结算上月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每月供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与甲方确认实际用餐人数和相应金额，双方确认一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期，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2.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美食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3010103000026399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2 号

电话：13965637675

3. 若甲方没有如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餐品。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事项，提供供餐、分餐、送餐等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提出要求和投诉，乙方应予以重视，若乙方服务态度依然恶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送餐人员应送餐至甲方指定的送餐地点，不得进入与送餐无关的区域。

4.甲方订餐人数发生 10 人以上的较大变化或有特殊要求时，应于前一日通知乙方，若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一日通知的，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确定配餐事宜，确保按时按标准供应甲方所需的实际用餐。

5.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餐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收取餐费。

2、乙方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品采购、加工、贮存、运输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健康证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由甲方核查。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提供保证人体健康、安全，且卫生符合国家标准的餐具、设备及运送工具。

4、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准时保质提供用餐服务，并对送餐食品留样备查，如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留样，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赔偿、处罚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工作人员失职、过错、不当行为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乙方应积极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尽其最大努力防范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损害甲方人员身体健康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乙方应负责食堂的日常清洁工作，厨余垃圾应由乙方带走处理，并标明最终去向，配合甲方检查。乙方未依法处理厨余垃圾导致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及其用户的利益及声誉。

9、每逢传统节日，举办美食节活动，依照传统习俗供应相应的食品，如年三十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等。日常提供免费汤、粥、辣椒油、醋等。

10、定期举办饮食健康宣教活动。

11、消费方式：按刷卡次数或签字结账（不得以刷卡以外形式交易）。

12、安排固定服务于本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营养师、各班组长、厨师、安全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需提供调换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交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13、乙方应确保职工每月满意度均在 85%以上（职工满意度以医院伙食委员会评定为准）。累计 3 次达到 80%及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14、粮、油、肉、蛋、奶、调料等主副食原材料必须为知名大型企业产品，蔬菜类原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农药残留证明等资质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及供货方的公章），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乙方提供采购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乙方及供货方的公章），经甲方认可后，存档备查。

15、服务经营期间食堂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烟道清洗费用、厨具设备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负责厨房排风系统、烟道的清洁养护（排风系统、烟道应每月清洁一次），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正确操作、使用，爱护相关设备设施，如乙方使用期间造成设施损坏的，照价赔偿，如因此造成乙方或其他任何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处罚等责任。

16、乙方根据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的，应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负责承包区域的安防、消防等安全责任。

18、如接到患者或职工投诉，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19、乙方及乙方人员因从事本合同造成自身或任何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法律后果及赔偿、处罚等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开餐;除不可抗力之情况，若乙方未能依规定提前准备或准时开餐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告其原由，且每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上述情况出现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3、乙方提供的餐食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的 30% 支付向甲方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3、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从事本合同相应资质，或乙方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八、合同终止

1. 当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提前终止合同。除前述约定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继续履行。

2.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自然终止。

3. 甲方提前 7 天通知可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其他解除情形。

九、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7-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7-1

